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

上訴人 陳明榮

被上訴人 林素真

訴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應為如附表所載之更正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算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振 嘉

法 官 周 玉 羣

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附表：

編號	出處	更正前	更正後
1	第1頁第1、2行	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	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伍佰參拾肆元

(續上頁)

01

2	第7頁第20、21行	3個月的金額合計為 7萬2,000元(計算 式: 24000 3)	3個月的金額合計為 7萬5,750元(計算 式: 25250 3)
3	第8頁第19行	33萬7,784元	34萬1,534元
4	第8頁第20行	72000	75750
5	第8頁第23行	33萬7,784元	34萬1,534元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許文齊